**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办法》的通知**

中 共 上 海 海 洋 大 学 委 员 会

沪海洋工妇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

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处室、直属部门:

根据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总财〔2018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第八届工会委员会讨论，对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暂行办法》（沪海洋工会〔2014〕2号）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。

经修订后，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暂行办法》已于2019年1月20日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办法

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年3月25日

附件

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办法（2019年1月修订）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更好地体现学校对生活困难教职工的关心关爱，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努力构建和谐校园，规范学校帮困基金的发放使用，根据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总财〔2018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会会员困难补助金、慰问金来源和发放范围

**（一）经费来源**

工会会员困难补助、慰问金指日常发放的帮困及每年元旦、春节送温暖款等，款项由学校“帮困基金”支付。帮困基金由学校行政拨款、教职工“一日捐”及工会专项经费组成。

**（二）发放范围**

已申请加入校工会组织的在编教职工和人事派遣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工会会员”），因本人或直系亲属患病，医药费用支出较高，或家庭遭受重大意外损失者导致生活困难的，可提出申请。

二、工会会员困难补助、慰问金发放标准

**（一）困难补助标准**

1.工会会员本人首次患重大疾病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。所指重大疾病，按照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保障计划所规定的疾病释义，包括以下几类：恶性肿瘤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中风后遗症、重要器官移植、冠状动脉搭桥术（冠状动脉旁路手术）、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）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、良性脑肿瘤、心脏瓣膜手术、严重Ⅲ度烧伤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主动脉手术、白血病、截瘫等。

2. 工会会员本人家庭遭受重大意外事故（如火灾、自然灾害、人身伤害等），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，给家庭生活造成极大困难，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，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

①意外事故损失3-5（含）万元的，补助标准为1000元；

②意外事故损失5-8（含）万元的，补助标准为2000元；

③意外事故损失8万元以上的，补助标准为3000元。

3. 工会会员患病, 在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就诊，年自付医疗费（包括现金支付和个人账户支付，以下同）支出较高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；或长期病休，家庭经济困难，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

①年自付医疗费金额1-2万元（含）的；长期病休导致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补助标准为1000元；

②年自付医疗费金额2-3万元（含）的，补助标准为2000**元；**

③年自付医疗费金额3万元以上的，补助标准为3000元。

4. 工会会员直系父母（主要靠子女赡养且无经济来源）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患病，在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就诊，年自付医疗费支出较高，并导致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

①年自付医疗费金额2-3万元（含），补助标准为1000元；

②年自付医疗费金额3万元以上的，补助标准为2000元。

5.工会会员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一次性困难补助不超过1000元。

**（二）慰问金或慰问品**

1.会员去世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3000元；

2.会员直系亲属（配偶或子女）去世的，给予慰问金1000元；

3. 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）去世的，给予慰问金500元；

4. 会员首次重大疾病住院给予一次性慰问金2000元。会员患病住院一次性给予慰问金1000元，门诊手术给予一次性慰问金500元。生病住院慰问另可购不超过200元的实物。

因同一病因多次住院的，每年给予慰问金不超过2次。

因病连续转院住院的，按一次住院给予慰问。

5.女性会员生育时，可以进行实物慰问，生育头胎慰问标准为每人不超过800元，生育二胎时慰问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。

6.会员退休离岗，校工会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，可发放不超过800元的纪念品，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。

7.工会会员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，可发放不超过300元的慰问金；工会会员响应国家号召，开展一年以上援建扶贫、支边支教等工作的发放慰问金1000元。

8.每年春节对劳模进行走访慰问，全国劳模慰问金2000元、市级劳模慰问金1000元。

**（三）“元旦、春节”送温暖专项**

校工会每年举行一次“一日捐”活动，所募集的爱心捐款及学校行政配套帮困补贴款用于“元旦、春节”送温暖活动。

1.会员本人患重大疾病的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5000元；由校工会登记备案患重大疾病人员名单。

2.会员本人患病，医药费支出较高，在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就诊，年自付医疗费金额达2万元以上者；长期病休或家庭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；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者，以上情况给予一次性慰问金3500元。

3.工会会员直系亲属患病，在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就诊，年自付医疗费金额达3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2500元；

4.其他各种原因引发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质量受到影响的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给予慰问金1500元。

三、申请、审批程序

**（一）困难补助**

申请人如实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困难补助申请表》。因病提出困难补助申请者，应提供医院开具的大病诊断证明或医疗费发票复印件；因重大意外事故提出困难补助申请者，应提供意外事故损失情况说明，或人身伤害事故医院药费发票的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经部门（学院）工会主席初审，校工会权益保障部审核通过，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后发放慰问金。

**（二）慰问金**

1.会员本人、直系亲属（配偶、子女、直系父母）去世，由部门工会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慰问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，经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后发放慰问金。

2.会员生病住院、门诊手术等，本人应提供住院出院小结或门诊手术病历复印件，由部门工会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慰问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，经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后发放慰问金。

3.女性会员生育，提供生育证明或出院小结，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会员慰问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，凭购物发票经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后报销。

**（三）“元旦、春节”送温暖专项**

新年元旦之前，部门工会负责收集、统计本部门需送温暖职工的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，报校工会办公室汇总后，递交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确定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二级工会下设的三级工会会员（非编人员）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办法，根据资金来源由二级工会另行制定。

五、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，原《上海海洋大学工会困难补助和慰问金发放暂行办法》（沪海洋工会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